

今日关注

- 大陆考虑增千亿额度用于台 RQFII 试点

财经要闻

- 温家宝：城镇化科学规划非常重要
- 期货资管业务首单昨日正式交易
- 国开行今年一半以上新增贷款将投向城镇化建设
- 信用债发行有望采用竞争性定价新模式

东吴动态

- 东吴基金刘元海：瞄准经济转型政策红利

理财花絮

- 巧用基金转换省去申购费

热点聚焦

- IPO 排队企业将被终止审查

机构观点

- 银河证券：“弱回升”持续

旗下基金净值表

2013-01-29

基金名称	净值	累计	涨跌
东吴动力	1.2189	1.7989	0.33%
东吴轮动	0.7306	0.8106	1.49%
东吴新经济	1.0060	1.0060	0.00%
东吴新创业	0.9070	0.9670	0.33%
东吴新产业	0.9970	0.9970	1.63%
东吴嘉禾	0.7404	2.4604	0.00%
东吴策略	0.9253	0.9953	0.11%
东吴保本	1.0220	1.0220	0.00%
东吴 100	0.9490	0.9490	0.64%
东吴中证新兴	0.7130	0.7130	0.28%
东吴优信A	1.0396	1.0516	-0.01%
东吴优信C	1.0260	1.0380	-0.01%
东吴增利 A	1.0380	1.0780	0.10%
东吴增利 C	1.0300	1.0700	0.00%

基金名称	每万份收益	7 日年化收益
东吴货币A	0.4649	2.63%
东吴货币B	0.5331	2.89%

主要市场表现

指数	最新	涨跌
上证指数	2358.98	0.53%
深证成指	9704.66	0.89%
沪深 300	2675.87	0.91%
香港恒生指数	23655.17	-0.07%
道琼斯指数	13954.42	0.52%
标普 500 指数	1507.84	0.51%
纳斯达克指数	3153.66	-0.02%

今日关注

大陆考虑增千亿额度用于台 RQFII 试点

1月29日，大陆方面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郭树清及台湾方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陈裕璋在台北共同主持了首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管合作会议，就 ECFA 框架下进一步加强两岸资本市场合作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磋商。双方将共同推动两岸资本市场在资金双向流动及机构准入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大陆方面将积极考虑在 ECFA 框架下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对台开放。

对台开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简称 RQFII）。大陆方面了解到，台湾投资者对于大陆资本市场具有较强的投资需求，许多台湾机构投资者已认购现有 RQFII 产品。近期，台湾业界提出希望单独增加 1000 亿 RQFII 投资额度，专项用于台资金融机构开展 RQFII 业务试点，大陆方面对此将予以积极考虑。同时，大陆方面将研究允许符合条件的台湾居民在 RQFII 项下投资大陆资本市场。

为台湾证券商申请大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进一步提供便利。ECFA 签署以来，已有 17 家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获得 QFII 资格，总共获批投资额度为 17.2 亿美元，有关措施为台湾长期资金进入大陆资本市场提供了便利。目前，大陆有关实施 QFII 的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申请 QFII 资格须有不少于 50 亿美元的管理证券资产规模。考虑到台资券商主要以自营、经纪等业务为主，较难达到此标准，大陆方面将积极考虑允许台资证券公司申请 QFII 资格时，按照集团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计算。

进一步提高台资在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根据大陆证券业现行对外开放政策，台资在大陆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49%。ECFA 签署之后，大陆方面已批准 2 家台资机构在大陆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为进一步加大证券业对台开放，大陆方面将在 ECFA 框架下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台资持股比例将达 50% 以上。

近年来，随着大陆 A 股市场的不断发展，台资金融机构参与大陆资本市场的愿望日益强烈。大陆方面充分了解台湾业界的呼声，在大陆证券公司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方面，将积极考虑允许台资先行先试。初步考虑以下方面：一是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台资在上海、福建、深圳各设立 1 家两岸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其中，台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51%，大陆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二是允许台资股东在大陆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各新设 1 家两岸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其中，大陆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台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49%，且取消大陆单一股东须持股 49% 的限制。

积极考虑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证券公司在大陆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大陆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台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49%；在大陆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允许台资在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达 50% 以上。

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期货公司在大陆设立合资期货公司，台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49%。

台湾方面将积极考虑在 ECFA 服务贸易协议承诺列表纳入下列项目：调整大陆证券期货机构在台湾设立

代表处须具备的国际证券期货经验为 2 年以上,且包括港澳地区。循序放宽大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投资额度限制,初期可考虑由 5 亿美元提高至 10 亿美元。积极研议放宽大陆证券期货机构参股台湾证券期货机构的有关限制。积极研议大陆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QDII2)投资台湾资本市场。

双方就允许大陆企业直接赴台上市的有关议题进行了有益的交流。

目前,有 21 家在大陆注册的台资企业获批在大陆 A 股市场上市。台资企业在大陆申请发行上市适用和大陆企业相同的标准和程序。我们将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 A 股市场上市;同时,我们也支持符合条件的大陆企业根据自身需要赴大陆以外市场上市。目前,大陆在企业赴台上市方面没有政策与法律上的障碍。

此次会谈之外,为配合台资证券公司拓展大陆业务,以及为在大陆工作和生活的台湾居民提供投资便利,目前大陆方面正在积极研究在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在大陆工作和生活的台湾居民使用人民币直接投资 A 股市场。此项政策如若推出,也将同时适用于港澳地区居民。

财经要闻

温家宝：城镇化科学规划非常重要

24 日至 29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中南海主持召开三次座谈会,听取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温家宝说,城镇化要避免走弯路,科学规划非常重要。要坚持城乡建设一体化,真正把农村建设好。最近的雾霾天气对人们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都造成影响,我们应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进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用行动让人民看到希望。(中证网)

期货资管业务首单昨日正式交易

期货公司资管业务于 1 月 29 日正式交易。至此,该创新业务进入实质操作阶段。据记者了解,资管业务交易首单花落国泰君安期货,因目前仅获有郑商所下发的交易编码,因此最先交易的应当是郑商所品种。业内人士认为,这仅是 2013 年期货业界创新的小序曲,新的一年有望成为期货行业创新落到实处的一年。

此外,对期货行业影响更为深远的是,期货公司 IPO 上市亦在积极推进,而这可能引发行业洗牌。“2012 年很多创新措施还处于研究阶段,而 2013 年则真正会有一系列实质性的措施出台。”海通期货总经理徐凌日前亦表示。(中证网)

国开行今年一半以上新增贷款将投向城镇化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陈元日前在年度工作会上表示,今年国开行将发挥中长期投融资和综合经营优势,以支持城镇化为重点,加大对基础设施、社会民生、“走出去”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将一半以上的新增贷款投向城镇化及配套建设,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的融资支持。

截至 2012 年末,国开行资产总额 7.37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0.3%,连续 31 个季度控制在 1%以内,可

持续发展与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12 年末，国开行外汇贷款余额达 2482 亿美元，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中证网）

信用债发行有望采用竞争性定价新模式

多位市场人士 29 日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证实，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常务理事会已确定，即将采用一项全新的信用债发行定价机制，即取消信用债发行价格在“估值中枢上加一点”的原有定价模式，采取一级市场所有意向机构对信用债发行利率竞争性报价的方式，进行信用债票面利率定价。

上海某券商资深固定收益交易员表示，新的定价模式取消了原有的加点模式，改为面向全市场的竞争性利率招标，类似于目前利率债的发行定价方式。目前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布主要期限和信用评级的短融、中票参考定价估值，主承销商依据该估值定价加上一加点差，确定信用债的发行利率。（中证网）

东吴动态

东吴基金刘元海：瞄准经济转型政策红利

今年年初，东吴基金发行了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基金，该基金仓位灵活，投资方向锁定在受益于国家内需增长政策导向的上市公司，分享经济转型政策红利。对于 2013 年投资布局，东吴内需增长基金经理刘元海认为 2013 年一季度，市场风格可能还是偏向周期股。估值低的周期类股票估值有望率先得到修复。但到二季度，由于周期类年报和季报业绩可能还是一般，并且经济复苏力度也有限，消费和成长股业绩增长确定性相对还是比较高，二季度市场风格可能会切换至消费和成长股。刘元海还表示，未来内需增长导向最主要的投资机会来自于新型城镇化。

理财花絮

巧用基金转换省去申购费

据专家介绍，基金转换业务最大的益处就是省时省钱，只要合理利用，可以给投资者带来不少的实惠。进行一番对比便可知，如果先赎回一只基金再申购另一只基金，不但要支付赎回费，还要支付申购费。而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如果通过基金转换来调整所持基金，则只需要支付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同时，一般基金从赎回到再申购所花费的时间需要五到七天，而基金转换则是和普通基金申购时间一样，T 日申请转换，基金公司 T+1 日给予确认，投资者 T+2 日就可查询转换后的情况了，具有便利快捷的时间成本优势。

此外，基金转换省钱效应同样值得关注。针对不少基民疑惑的基金转换费，实际计算起来也很简便，例如当你申购了 10 万份的股票型基金 A 后，决定将其转换为同一公司同一类型的股票型基金 B。假如当天

基金 A 的净值是 1.23 元，申购费率为 1.5%，赎回费率是 0.5%；基金 B 的申购费率是 1.5%；如果先赎回基金 A，再申购基金 B，你需要支付：赎回费〔 $100000 \times 1.23 \times 0.5\% = 615$ 元〕+ 申购费〔 $(100000 \times 1.23 - 615) \times 1.5\% = 1835.78$ 元〕= 2450.78 元。

相比之下，用基金转换的方式既快捷又省钱。如果选择直接转换，由于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相同，申购费补差就为 0，你就只需要支付基金 A 的赎回费，即 $100000 \times 1.23 \times 0.5\% = 615$ 元，足足省了将近 1835.78 元。

笔者同时提醒，投资者不能因为基金净值在短期低于心理预期，就盲目而频繁地进行基金转换，这样不但增加了转换成本，而且也可能失去原有基金产品应有的获利机会。基金转换业务只是提供一种操作方式，而不是推荐一种投资策略，是否有必要进行基金转换还要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热点聚焦

IPO 排队企业将被终止审查

在 IPO 财务大核查开展近一个月后，针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诸多疑问，证监会 29 日集中回复，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各自责任。一些中介机构提出自查报告能否延期，证监会表示，对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自查报告，又未及时提出中止审查申请的项目，将按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查。此外，《答复》提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自查的范围应包括整个报告期，而不仅局限于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新申报的企业均应纳入本次自查范围。

证监会是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中作出上述表述的。《答复》提出，如果确实出现在 3 月 31 日前无法提交自查报告的情况，根据证监会审核流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提出中止审查申请，待其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审核后，证监会仍将对该部分企业按比例组织抽查。

因申报企业自查工作与其年报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密切相关，中介机构应同时申报自查报告和 2012 年年报补充资料。对正处反馈意见回复阶段申报企业，反馈意见回复可与自查报告一并于 3 月 31 日前递交，对由此导致的反馈意见回复延期可免于提交延期回复报告或中止审查申请。

关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否联合调查，《答复》提出，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各自责任。本次专项检查要求，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应分别编制工作底稿，收集调查证据，发表自查意见，分别出具自查报告，且自查意见不得以其他中介机构意见为前提。

关于本次自查人员构成，《答复》明确，中介机构在自查过程中应强化机构整体质量控制制度，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妥善安排自查组成员构成，自查组内应有一定数量和级别的独立自查人员，自查报告的出具应严格履行质量控制程序。对于存在高风险特征的申报企业，中介机构应充分考虑质控人员参加的必要性。

对于自查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应在自查过程中统筹安排包括分所在内的各项工作，总所风险和质控部门应在计划、实施和报告阶段中切实发挥风险控制作用。

有中介机构提出，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在以往的审计或尽职调查过程中均对发行人的情况作过调查，部分工作可能与本次通知要求有所重合，此情况下，是否需全部重新核查。

对此，《答复》提出，在此情况下，中介机构应对照有关要求应核查的事项，如果以往的核查工作是有效的，并且能够确保所核查的事项真实、准确，可不再重复核查，但应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并将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纳入本次自查工作底稿；若虽经核查，但核查程序未符合要求，或出现报告期的更新导致原核查结论不成立的，均应重新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

部分中介机构认为，可能存在部分情况，如销售客户或供应商不接受访谈或核查、赴境外核查受到严重限制等，导致操作中可能存在无法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事项。对此，《答复》明确，存在上述情况的，中介机构应在自查报告中如实反映已经实施的核查工作以及未能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原因等，并请说明该情况对中介机构形成的申报企业专业意见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依据；如果此类事项占发行人业务比重较大，请中介机构慎重考虑接受其业务委托的可行性。（中证网）

机构观点

银河证券：“弱回升”持续

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已经十分清晰，始自去年 9 月份的企稳回升一直在持续，到 12 月份，“弱回升”的态势更为明显。领先指标 PMI 以及工业生产、消费零售和出口的均增速均有所加快，固定投资名义增速保持稳定。综合分析，我们认为，经济弱回升的走势会延续至今年上半年。

在经济稳步回升的同时，物价也步入触底后小幅反弹的过程。无论是 CPI 还是 PPI，在 12 月份均有所反弹，但走势冷热各不同。工业品价格同环比仍为负增长，而消费物价受季节性因素和食品价格的推动，上升相对较为明显。不过，要形成新一轮的物价上涨尚待时日。

2013 年 1 月至“两会”期间，宏观经济政策总体上会以稳为主，出现调整的可能性不大。鉴于“弱回升”持续、物价运行保持在较低水平、整体的货币环境也并不紧张，我们预计，其间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大概率事件。

免责声明：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自公开资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本报告及这些信息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中的观点亦仅为参考不必然代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机构的正式观点。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所有基金绩效之信息，均为过去绩效，不代表对未来的绩效预测。

欢迎访问东吴基金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客服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